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部 20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次長盟分(王主任穆衡 代)

記錄：李易如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及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方式**。(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決議：洽悉。

二、**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一)會議追蹤事項 1 (本部公路總局)：民間需求「各型汽車新增掛牌車輛數按廠牌分」部分請公路總局針對辦理情形再評估。

■發言重點：

1.本部公路總局：

(1)現行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所提供的掛牌資料未按廠牌分，惟對於民間車商恐有影響權利及競爭地位等疑義，故針對此項需求將再邀集法治單位釐清是否屬可開放資料。

(2)未涉及營業秘密之遊覽車資料已公開，如全年領牌數、車齡資料等。

2.本部統計處：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已定期提供按年、月之新增掛牌總數，惟外界希望額外提供按廠牌區分之資料集涉及公路總局權管，故現由公路總

局研議評估開放可行性。

3.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大型觀光巴士歷年新增營業車輛資料是否有公開提供。

4.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蕭副所長暉議：若無法提供按廠牌名稱區分之資料集，亦可評估以代號方式公布以滿足民間需求。

5.主席：屬法規所允許範圍原則請各單位儘量公開，惟亦需評估去識別化後之資料集開放提供後是否具研究意義及符合民間所需求。

■決議：請公路總局針對本案資料開放之法規面再釐清。

(二)會議追蹤事項 2 (本部管理資訊中心)：本部行動策略已提報「行政院政府開放諮詢小組會議」通過，本次行動策略原則通過，請資訊中心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

■決議：洽悉，准予解列。

(三)會議追蹤事項 3 (本部公路總局)：「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收費基準」建議原則同意通過，惟委員有提出的疑問，包含增加未來利用方效益的評估、個資隱碼保護的說明等，請公路總局後續再補充。

■發言重點：

1.本部公路總局：收費基準已報院，將配合於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討論；另前次會議委員建議彈性收費基準一節，將於未來使用者使用計畫並報部審核後，提供彈性收費；個資隱碼保護部分亦已適當隱蔽處理。

2.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

- (1)有關 M08 資料部分因現況公布頻率為 5 分鐘產出，致有心人士易於離峰時段得知車輛訊息，建議交通部就隱私問題辦理隱私衝擊評估，同時參考財政部辦理電子發票資料開放時亦有辦理隱私衝擊評估方式，以進一步了解是否調整離峰時段資料產生頻率，並保障交通部之開放資料。
- (2)隱私衝擊評估非單指去個資議題，請交通部思考最小統計區概念以評估資料開放頻率單元，使資料貼近原始分布並於保障個資情況下，充分使資料流通釋出，以避免資料開放產生之後續問題。

3. 本部高速公路局：

- (1)ETC 資料目前有個資隱碼並將車輛編碼等去除後開放。原開放 M08 資料前曾評估以序號方式提供，惟難以避免有心人士串接使用，故前經行政院會討論後以去除所有序號後開放提供。
- (2)局內目前開放資料本身未提供外界取得任何個資，少數案例則屬有心人士刻意串，然此現象屬資料提供者或資料使用者責任，仍須思考並探討法律責任。

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蕭副所長暉議：可考量夜間模糊化，如至少累積達一定車輛數之時段區間才公告等保護機制來開放資料。

5. 主席回應：

- (1)資料開放及保障個資間之平衡須持續學習討論。
- (2)即便為財稅資料模糊化後，於小樣本裡部分地區細分後，仍易比對至個人資料，然此為資料開

放之必要階段，故建議後續各單位接獲申請個案時，深入了解申請資料類別及後續使用分析，以利機關後續思考及防範。

■決議：公路總局已提送：「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收費基準」報院，本案可解列，惟須持續配合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辦理。

(四)會議追蹤事項 4 (本部路政司、航政司、運輸研究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請航政司及路政司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運輸研究所討論成立資料開放小組事宜，並對於辦理資料開放積極作為。

■決議：洽悉。

三、本部 105 年度開放資料集現況暨民間需求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依部內建議方式檢討，並將資料集整併。

2. 音爵聲活有限公司楊營運長佳勳：中央氣象局可否說明未成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原因；建議中央氣象局若有諮詢小組可多了解民眾需求並提升資料開放能見度。

3. 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

(1)現行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之資料集使用頻率低，外界多傾向於各機關官網尋找資料，建議單位可思考目前資料集及與官網間關係是否能緊密結合，例如可透過資料集之詮釋資料確切結合官網資訊，以利外界於使用資料時可透過資料集與官網之密切結合獲取更多訊息，意提

升資料實用性。

- (2)現行單位所提供資料集(含三顆星以上資料)多屬業務需求所產出，需經長時間清洗、整理後方可使用，建議後續須思考所提供資料內容之品質、如何改善以讓外界更易使用。
- (3)目前與民眾溝通管道多已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之「我還想要」功能，然交通部已設置與民間對話功能之頁面，惟須先註冊才能檢視討論事項，建議可修正交通部之介面及使用規則，以提供更廣泛交流空間。
- (4)建議若民眾詢問不同格式資料，可轉達網路上已提供多種資料轉換平台供使用。
- (5)部分機關提及資料以公開於網站，惟民眾所建議提供開放「資料集」係因多有分析加值利用之需求，故建議可不列為開放資料，但朝申請管制方式供下載，如提供 API 方式開放，並限制一定流量之合理使用範圍(如文化部、環保署)，若有超量部分亦可採計收費方式，以鼓勵更多加值單位使用。

4.本部中央氣象局：局內諮詢小組預計於今年 9 月 1 日成立。

5.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提供開放英文版時刻表。

6.本部民用航空局：

- (1)METAR 為航空例行天氣報告，為航空駕駛、機場管制人員等評估機場天氣所使用，暫無對一般民眾開放；民眾欲得知氣象資料仍建議應以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訊息為主。

(2)另局內之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亦已公開

METAR 之相關氣象資訊，可不經申請並獲取資料，惟為保障資料為作業人員使用及考量伺服器負荷，暫無以 opendata 方式公開。

(3)現階段民眾對於 METAR 資料使用量低，是否應特別投入成本開發需一併考量；另本局業已透過資料交換方式每半小時將國際機場 METAR 資料上傳至全球航空資料庫，網路上亦有許多查詢界面可獲得全球國際機場氣象資料。

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應屬客戶表示公司數位化服務之資料尚不周延所反映之需求，公司將持續檢討數位化服務改善空間，若未來服務方式符合民眾需求，此資料集亦可能評估下架作業。

8.本部觀光局：民眾係建議提供公、民營遊樂區，目前觀光局僅有轄管之觀光遊樂園資料，部分資料屬其他單位權管則尚需洽業管單位溝通是否能取得相關資訊，亦或評估以「全臺主題樂園網」內容彙整後提供。

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臺灣所有港口進出船舶明細」資料集需求部分，港務公司僅可提供所轄港口資訊，亦已將各港口資訊開放，然因現況各港系統差異以致資料格式等不一致，港務公司已刻正整併資訊系統，並將於整併後開放提供，惟「船東名稱」、「貨櫃裝載數」涉及隱私，故暫不提供。

(2)「臺灣附近海運船舶即時資訊與動態」非屬港務公司權責範圍，故無法提供此項資料

10.本部航港局：有關「臺灣附近海運船舶即時資訊與動態」，現由臺灣技術研究中心建置 AIS 系統，

可偵測裝設有自動辨識系統之船舶

11.本部運輸研究所：港研中心將評估了解資料開放情形，惟以常態性而，因運輸研究所為研究單位，AIS 系統置於運輸研究所是否恰當仍應評估。

12.管理資訊中心回應：現全球資訊網所提供之交流空間屬早期規劃，當時作為較為保守，近期已檢討相關作為及維運情況；另本部已設置政府資料開放專區並提供民眾詢問討論空間，有關本次會議建議事項建議可於該專區討論、改善頁面展示，以增加與民眾交流互動。

13.主席回應：

(1)本部現階段已完成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要求之資料開放數量指標，感謝各單位配合，也請持續協助達成各年度成長目標。

(2)請各單位持續了解各項開放資料之使用情形，未來亦將請各機關於會議分享開放資料之實際作為及資料引用案例分享，也可讓單位間交流了解各項資料開放成果。

(3)請各單位各自檢視目前所開放之資料集，同時檢討資料集與官網間之連結性(例詮釋資料中之「資料集相關網址」欄位)，並評估是否於官網上設置開放資料專區，以利詳述各資料之內容。

(4)本部現行提供之開放資料原則應朝向開放資料格式上架，雖部分歷史資料現未符合，亦難以一步到位，各機關仍應各自檢核已上架資料集是否符合開放格式、資料存放位置、內容是否方便擷取等情形。

(5)運研所之研究資料亦可評估未來將研究內容以

附檔方式開放研究資料供外界使用。

■決議：

- 1.請各單位於召開資料開放推動小組時依所業管資料特性多加詢問資料需求者建議之資料儲存、保管、陳列方式，透過與外界互動方式提升本部開放資料之實用性及價值。
- 2.有關民眾需求詢問事項及意見交流，除回復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外，請評估一併列於本部及各機關官網，讓外界能迅速了解過往討論過之相關問題、可對應之資料集位置等，以避免重複詢問事項造成業務單位負擔，並建議各機關可透過規劃設置官網開放資料專區方式，再進一步提升各業管開放資料之價值。
- 3.本年度第4次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將請「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台」(PTX)同仁報告業務辦理情形。
- 4.各單位若經內部檢討、修正後有需將已開放資料集下架之需求，亦需事先妥善週知公告作業，以利資料使用者預為因應。
- 5.AIS 系統長期使用規劃請運研所及航政單位共同討論，惟本次民眾反映需求請運研所先行評估可開放之範疇。

四、審計部調查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1.Open Data 聯盟張副會長維志：

- (1)許多開放之資料集多屬「內容」而非可利用之

資料集，可透過結構化方式將特定欄位內容萃取為有價值之資料，非單指改變、竄改資料集之內容(如新聞稿、開會通知等皆可將文件內容結構化)；審計部此項調查係希望各單位可以結構化方式開放資料集，後續國發會亦預計於今年9月左右提出相關作法。

- (2)現行各官網都有註明「政府網站開放宣告」，已皆屬開放資料範疇，亦表示網站之所有內容皆可提供外界加值、應用、商業化等，而透過結構化方式可使外界更樂意使用交通部資料。
- (3)開放資料非單獨回答特定問題，而是於客製化方式產生新價值，即便原屬例行業務且看似無價值之資料亦在結構化方式呈現後，透過資料剖析蘊露、凸顯價值。
- (4)另有效的將以前各界所詢之問題有效整理後，可發現多為重複、類似之問題，建議亦應以結構化方式呈現及產生價值；請檢討各官網後台上稿機制，於架設網站時即納入開放資料概念，使單位於上傳資料時即可以結構化方式提供，無須重工耗時產生各類型資料檔案或重複上稿。
- (5)單位應思考審計部所提資料管理、資料治理的概念，藉由審計部本次審查報告思考行政程序上如何改善並與開放資料概念結合，而非持續辦理重複性工作。

2.主席回應：

- (1)本部資料開放數量指標皆已符合行政院訂定KPI，惟開放資料之品質及格式，需檢視是否符

合民間所需(如年報資料雖原則以 pdf 呈現，但對於有可運算、分析、應用等使用價值之資料內容，亦需注意文件編輯時可採附表等方式陳列，以供外界應用)，並排定期程以制度化方法滾動式修正，以有效提升本部之開放資料品質。

■決議：

- 1.請各機關依審計部列管項目訂定期程改善，另針對民眾反映事項亦請合理範圍內積極妥適處理。
- 2.各機關評估設置資料開放專區時，請思考如何於專區內將資料集之詮釋資料清楚陳列(如資料欄位等)，並緊密串連相關資訊，使民眾於瀏覽時即可清楚掌握各資料集之內容。
- 3.後續請各單位持續配合國發會落實資料品質精進推動，持續推廣並落實以結構化方式提供開放資料。
- 4.未來於各單位內部資料推動小組會議，亦請就業務資料面洽各外部委員、專家於各領域中了解資料應如何提供以符合開放資料之精神。

五、各機關盤點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 1.本部管理資訊中心：盤點資料範圍各單位有不一致部分，依國發會要求需深度盤點，亦包含內部系統，非單指有開放之系統才辦理盤點。

■決議：請各主管於機關辦理後續更新盤點時，持續協助督導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